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3)粤51执恢11号

申请执行人郑锡春与被执行人章广芝、陈湘屏、潮州市鸿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潮州市鸿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潮州市潮枫路蓝玥湾家园负一层091号车位，买受人王宇旭以114800元买受。后买受人王宇旭因无法使用该车位以及未能办理车位过户登记手续向本院申请撤销上述车位的司法拍卖。申请执行人明确同意买受人王宇旭的撤拍申请。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决定退还拍卖款114800元给买受人王宇旭并将本案退还车位拍卖款的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6年4月25日起2026年4月27日止。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惠钦

联系电话：0768-2391144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18）粤 51 民初 2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郑锡春

被执行人：章广芝、陈湘屏、潮州市鸿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外人：王宇旭

拟发放金额：114800 元

公示原因：本院撤销对被执行人潮州市鸿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潮州市潮枫路蓝玥湾家园负一层 091 号车位的司法拍卖，退还拍卖款 114800 元给买受人王宇旭。